

[illegible]

关于印发《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家科技创新发展战略,按照深化教育评价改革、科技改革攻坚和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要求,并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文件。请根据本文件开展相关工作。

2025 年 6 月 18 日



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为贯彻落实国家科技创新发展战略,按照深化教育评价改革、科技改革攻坚和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要求,深化有组织科研,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有力激发科研人员的创造动力和创新活力,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2〕37号)、《关于进一步强化科技激励的若干政策》(内政办发〔2023〕2号)、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鄂尔多斯市关于改革完善市本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实施办法》(鄂府办发〔2024〕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横向课题涉及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具有合法性。课题研究要遵循等价有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原则,既要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又要有利于学校科研工作的发展提升。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横向科研项目是指各级政府及政府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或购买服务）研究的课题，包括合作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决策咨询以及承揽技术工程等服务课题。学校鼓励教职工与社会专业人员进行合作，鼓励师生积极参与横向课题研究。

第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须纳入学院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横向科研项目管理体制。各相关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横向科研项目的管理工作。

1.科技服务中心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的职能部门，对横向科研项目提供服务和跟踪管理，负责横向科研项目的监督检查以及合同的审批、备案等工作。

2.计划财务处负责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3.后勤管理处负责按照政府采购制度及学院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规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组织采购；对使用科研经费购置及纳入国有资产范围的仪器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对无形资产进行备案管理。

4.宣传部负责横向科研项目的意识形态审查工作。

5.党政办公室负责横向科研项目合同文本的合法性审查、合同签订及合同管理等法律事务。

6.纪委监督检查室负责对横向科研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再监督，对违规人员实施责任追究，并开展警示教育。

7.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是横向科研项目的业务管理单位，负责对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的初审，对项目负责人的业务能力、项目组人员构成的合理性、项目研究内容、技术指标、完成期限、技术秘密以及可行性等进行审核。对开展的科研项目提供指导、支持和过程监督，根据科研项目实际需要，合理配置资源，为横向科研项目的执行提供条件保障，督促项目负责人遵守有关规定，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研究工作。

8.项目负责人是横向科研项目具体实施的第一责任人，对横向科研项目实施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对合同签订、经费使用、学术规范、成果验收、知识产权保护以及保密等承担直接责任。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科研活动及项目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项目负责人在科研活动中需维护学院合法权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学院有关文件以及合同的规定，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

第三章 合同管理

第五条 为保障学院和教职工合法权益，横向科研项目须以学院名义与委托方签订横向科研项目合同或协议(以下统称合同)。未经学院授权或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学院名义与委托方签订合同。

第六条 合同的签订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规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学术道德、意识形态及科研伦理规范。项目负责人对合同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可行性负责；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负责审查合同履行的能力和所涉及技术的真实性、合法性、可行性；学院法律顾问负责对合同进行最终审查。

第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原则上应采用国家科技部制定的制式合同，委托方有特殊要求的可采用非制式合同。

(一)对于制式合同，由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进行审批，并报科技服务中心备案。

(二)对于非制式合同，由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代表学院与委托方进行协商，拟定合同条款及内容，还需由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技术成熟度进行论证。将拟订合同报送学院法律顾问审核通过后报科技服务中心备案。

(三)合同内容涉及技术成果转让、使用许可、作价投资(入股)、

自行实施及合作实施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签订：

- (一)违约金额超过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总额的合同；
- (二)学院做担保人的担保合同,用学院的资产作抵押的合同；
- (三)有损学院利益，违反学院有关规定的合同。

第九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到账后，项目负责人需提交《横向科研项目计划任务书》（附件1），明确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报科技服务中心审核后备案。合同生效后，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组人员及顺序。

第十条 凡未履行规范手续在科技服务中心备案的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不列入学院科研计划管理，不作为对各部门和科研人员科研工作考核、奖励等的依据。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横向科研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或委托方要求实施，实行学院统一管理下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按合同约定内容开展各项工作，并妥善留存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材料。项目所在部门负责项目具体管理，并提供必要条件支持。

第十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委托方未作要求的，学院一般不进行过程性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最大程度减轻科研人员负担，积极营造有利于潜心研究的环境。

第十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研究期间，项目负责人如因调离、辞职、解聘等原因确需离开学院的，项目负责人须在离开学院前完成项目结题(验收)工作，或经委托方和科技服务中心同意后更换其他校内教职工担任项目负责人。确需改变和更换的，必须与项目委托方签订书面补充合同,并填写《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科研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经逐级审批后，并报科技服务中心存档备案。

第十四条 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不得再将合同中约定的科研任务反签至横向科研项目委托方或未经横向科研项目委托方同意将科研任务委托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结题由委托方组织验收并提供有关材料，项目负责人需填写《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结题报告》（附件2）报科技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六条 对于无法完成的合同、因故终止的合同或因其他原因需做出变更的合同，项目负责人须及时与委托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变更或终止合同，并在10日内报科技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七条 如发生合同纠纷，经协商或裁决后，确定由学院代为赔偿的，学院承担的部分不超过从该项目提取的科研管理费，不足部分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第十八条 与国外高校、研究机构、企业等签订委托研究和合作研究的合同，其内容涉密的，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保密条款，并在提交审核时提出保密要求(范围、期限、密级等)。项目完成后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须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方可向外方提供。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约定履行合同。对于无故不按合同完成研究任务，且没有与委托方签订相关协议，给学院造成不良影响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学院将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第五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实行经费“包干制+负面清单”原则，项目申请人提交横向科研项目计划任务书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横向科研项目组可配备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决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服务。

第二十一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到账后，项目负责人到计划财务处办理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到账认领手续，签订《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科研诚信承诺书》报科技服务中心备案。项目负责人依据学院财务报销流程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

的相关支出据实报销，不得报销与横向科研活动无关的任何支出。

第二十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绩效支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未作约定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列支绩效。

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要、项目组成员贡献程度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不得超过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者之和扣除设备购置费用的 30%，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不得超过 60%。绩效支出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

除上述情况外，其它经费支出不设具体比例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

第二十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费纳入学院财务统一管理，按照合理配置科技资源、公开、透明的原则统筹使用，主要用于学院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科研管理、学术交流、科研仪器设备、房屋折旧及水、电、气、暖消耗等相关支出。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费按照如下比例计提：横向科研项目金额（含累计到账）50 万元以下的不计提科研管理费，横向科研项目金额（含累计到账）50 万元（含）以上的，经相关会议评估可计提 3%科研管

理费。

第二十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采购业务按照《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绩效支出管理办法（试行）》《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鄂生态院发〔2024〕5号）中采购业务要求执行。

第二十五条 除合同有具体约定外，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以及形成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学院资产，一律纳入学院资产统一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院向委托方开具税务发票应依法缴纳相关税费，所缴纳税费从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中支出。横向科研项目中涉及劳务费、咨询费、绩效支出等人员经费需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如该横向科研项目符合技术合同减免税优惠政策的，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办理相关税收减免审批手续。

第二十七条 合同有约定或委托方明确要求及横向科研项目研究特殊需要，确需使用经费为委托方代购、试制科研设备、材料以及用于横向科研项目研究破坏性试验的仪器设备(动植物)的，应签订代购设备合同或由委托方出具代购设备公函，明确约定资产归属权，代购、试制、试验完成后，由委托方出具设备验收(试验完成)报告，所涉仪器设备不作为学院固定资产管理。代购费

仅用于为委托方购置设备或材料，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用于其他开支。

第二十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验收结题后的结余经费，在不违反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可优先执行项目合同书有关结余经费的使用约定；项目合同书未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可申请，并获得管理部门同意后，将项目结余经费全部或部分用于项目组成员绩效支出。

第二十九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委托方同意终止或撤项的，结余经费按合同约定或委托方意见处理。没有约定且委托方不收回的结余经费，学院统一收回，用于学院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科研管理、学术交流、科研仪器设备等相关科研活动支出。

第三十条 项目负责人因调离、辞职、退休、被解聘等情况离开学院或因其他原因长期无法联系的，其已完成合同任务的项目剩余经费由学院收回。

第六章 风险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项目负责人出国、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合同按期履行情况时，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科技服务中心报告，必要时可与法律顾问沟通，并与委托方协商解决，确实无法完成的应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项目负责人

承担。

第三十二条 项目研发失败、无法通过验收等情况而引发争议的，项目负责人应与委托方先行协商解决，并及时向科技服务中心报告，确需进行仲裁或诉讼的，应依法维护学院权益。因合同争议出现的支付违约金、损失赔偿、退回合同款等情况，给学院造成损失的，学院有权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科研人员在经费管理使用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对严重失信行为予以追责。

第三十四条 科研人员在开展科研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应与科研任务具有相关性，严禁将无关的支出在科研经费中列支，如支付罚款、违约金、滞纳金、赔偿费、捐款、赞助、投资等；必须取得真实、合法票据进行财务报销，不得使用虚假发票；必须按照实际开展的科研活动据实支出，不得虚构经济业务或通过非法手段取得票据套取科研项目经费。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规定有不符之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最新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负面清单条款。

（一）普遍性禁止条款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2.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
- 3.违反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的行为。

（二）具体性禁止条款

- 1.不得用于与本项目研究无关的费用。
- 2.不得将科研经费全部用于或全部调剂用于购买仪器设备。
- 3.不得通过虚构经济业务（如测试、会议、差旅、材料、印刷、餐费、交通等业务）、编造虚假合同、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
- 4.不得通过虚构合作、协作等方式违规转拨、转移项目经费。
- 5.不得通过虚列、伪造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 6.不得超标准超范围发放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 7.不得用于在各项目承担单位列为“黑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费用支出。
- 8.不得列支基建费。
- 9.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项目经费列支应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 10.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修改记账凭证，应付财务审计

和检查。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负面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前述所列，如在经费使用中出现异议，原则上由项目承担部门按照相关经费管理政策和内部管理要求研究确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计划任务书

2.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结题报告

3.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合同（非制式）审批表

4.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

5.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科研诚信承诺书

附件 1

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横向科 研项目

计 划 任 务 书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起 止 年 月:

项目负责 人:

所 在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填 报 日 期:

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科技服务中心制

2024 年 9 月

填 报 说 明

一、《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计划任务书》经审核批准后，将作为项目计划执行和检查、评价及结题的依据。

二、项目计划执行期间所取得的有关研究成果如需发表，均须标注“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和项目计划编号。

三、计划任务书内容应与项目协议书有关内容一致，表达要明确、严谨、字迹要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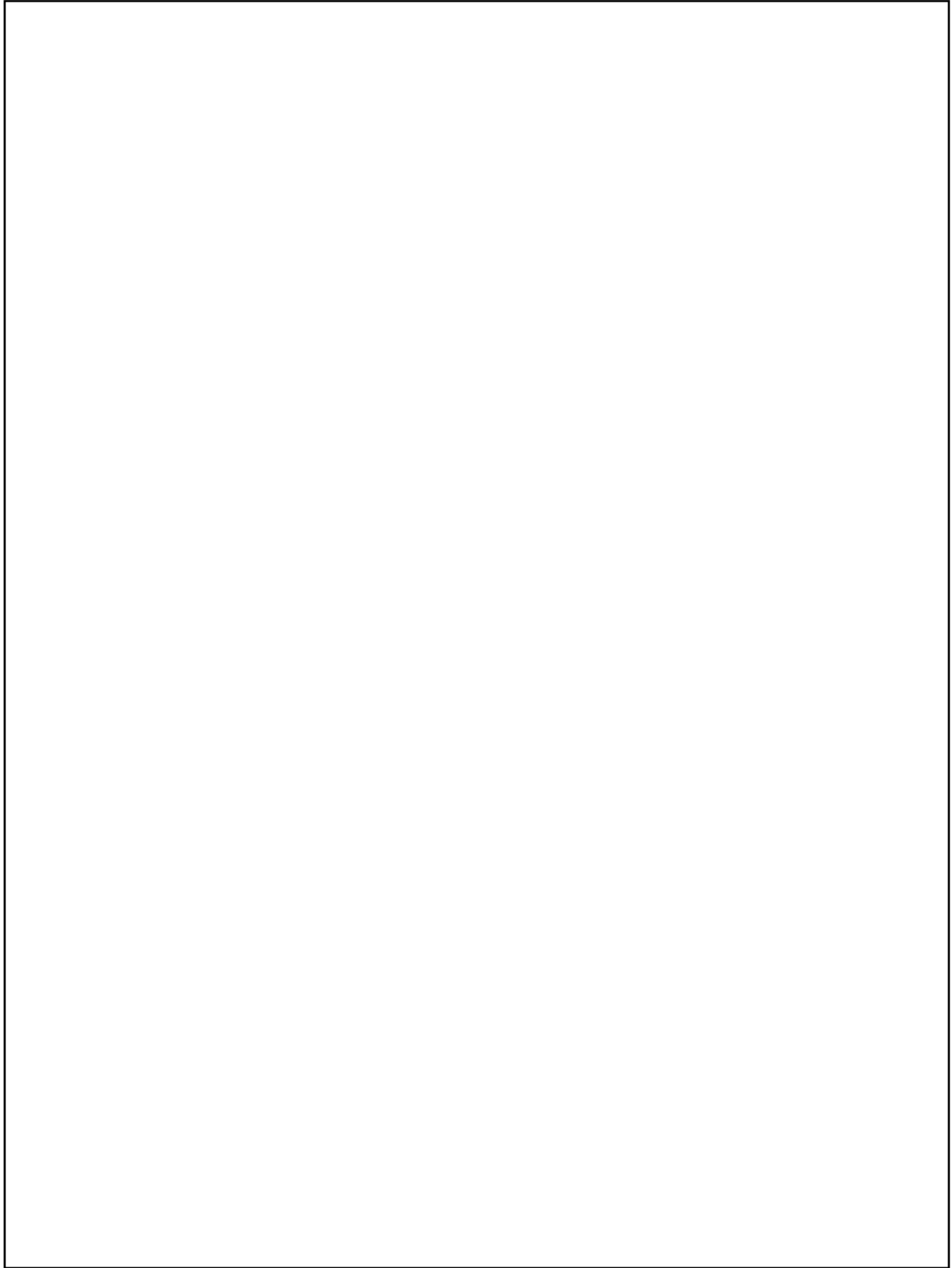
四、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主要成员未经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科技服务中心批准，不得自行调整。

五、项目预期研究成果依据项目协议书约定内容要求填写，不得空缺。

六、本表一式两份，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科技服务中心和项目负责人各留存一份,A4 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一、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称 / 职务		联系电话			
所在部门					
二、项目组主要研究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称	所学专业	项目中的分工	所在单位	签 名

三、本项目研究的内容及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四、项目进度安排

五、预期研究成果（此项不得空缺）

六、经费情况		
序号	经费情况	金 额(万元) (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1	委托单位对公转账	
2	自 筹	
3	管理费	

七、任务书签订各方意见
项目负责人承诺: 我与项目组成员将严格遵守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切实保证项目按计划实施, 按时报送有关资料, 及时报告重大情况变动, 对项目发表的论著和取得的科研成果按规定进行标注, 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 不发生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以及套取、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所在部门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科技服务中心审查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
结 题 报 告

批 准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负责人: _____

所 在 部 门: _____

项 目 金 额: _____ 万元

起 止 年 月: _____ 年 月 至 _____ 年 月

填 报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科技服务中心制

2024 年 9 月

填 写 要 求

1.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完成后必须填报《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结题报告》。
2. 结题报告中填报数据和研究总结要实事求是。
3. 结题报告是项目鉴定验收的重要依据。
4. 提交纸质结题报告一式两份，A4 纸打印，左侧装订。
5. 发表论文需附载体的封面、目次页和版权页复印件。
6. 申报专利需附专利证书复印件。
7. 出版专著需提供 1 册原著。
8. 项目参与人名单须与《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计划任务书》一致。
9. 委托单位审核意见栏公章务必与项目协议书公章一致。

一、研究成果（发表论文和出版专著应该按照文献著录标准填写，专利需提供专利类型和专利号）。

二、经费使用情况详细报告		
项目到账经费总额（万元）		
自筹配套经费总额（万元）		
管理费（万元）		
支出细目	金额（万元）	简明理由

三、项目参与人		
姓名	单位	参与项目分工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四、所在部门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五、委托单位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六、科技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合同（非制式）

审批表

项目合同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所在部门			
项目委托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合同类别	☐ 合作开发； ☐ 委托开发； ☐ 技术服务； ☐ 技术咨询； 其他： _____		
项目负责人承诺： 本人与 _____ (单位) 签订科研项目合同(协议书),为此本人承诺： 1.本合同涉及的内容客观、真实、合法； 2.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学院有关规定签订、履行合同； 3.依据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			

4.按合同预算及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有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合理使用经费；

5.愿意承担因主观原因造成的损失；

6.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维护国家尊严，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遵守保密规定，尊重他人知识产权，遵守学术规范。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上述全部内容。如果违反以上内容而给学院造成损失，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部门审核 意见	负责人（签字）：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法律顾问审核 意见	法律顾问（签字）： 年 月 日
科技服务中心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横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实际到账金额（万元）	
项目负责人		所在部门	
批准立项时间			
变更内容： ☐ 变更项目负责人 ☐ 变更项目成果形式 ☐ 变更项目依托单位 ☐ 变更项目名称 ☐ 研究内容中有重大调整 ☐ 自行终止项目 ☐ 申请撤项 ☐ 其他			
变更原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委托方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科技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财务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变更原因依据所选变更内容填写，需注明项目变更前后具体内容，如**原因，将**项目负责人变更为**负责。

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与项目组成员将严格遵守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切实保证项目按计划实施，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不发生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以及套取、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规定，不参与任何虚假、欺诈或欺骗行为；坚决不捏造、篡改、伪造数据和资料。

（二）坚决保持公正、公平、公开的科研过程，不参与任何不正当的竞争行为。

（三）遵守知识产权保护规定，不抄袭、剽窃他人的研究成果，对自己的研究成果负责。

（四）确保横向科研项目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